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3號

01
02
03 原 告 吳俊樟
04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05 被 告 張淳善
06 兼上一人之
07 訴訟代理人 張惠莉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王靜敏